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344號

債權人 葉倫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俞美清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表明債務人究為「俞美清」或「永利豐有限公司」？若為「永利豐有限公司」，請具狀更正，並表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請提出俞美清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若債務人為「永利豐有限公司」，則請提出其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本件若係對「永利豐有限公司」請求給付，請提出足以證明得向其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借據、支票、本票等）。

四、請提出票號AG0000000 號支票背面及退票理由單影本（內容須清晰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